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 張錦麗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婚姻暴力與高危機被害人通報概況與司法處理
- 參、婚姻暴力的特殊性與回應
- 肆、婚姻暴力的安全維護困境與契機
- 伍、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安全維護政策建議
- 陸、結語

摘 要

在家庭暴力親密關係被害人不斷攀升的情況下，廣義的司法單位含警察、檢察、法院等部門，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展開被害者安全保障的相關作為，而縣市政府在回應上更顯積極，不僅要求一線的警察、社工與醫療人員必須做危險評估，以區辨高危機被害人，並給予對應的密集式服務，甚至在縣市每個月召開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中，將高危機被害人進行列管，反觀檢察與法院部門，就未如此積極。

筆者特別從父權文化的結構與司法回應下所隱藏的意識形態，加以分析婚姻暴力的特殊性，亦企圖找出司法體制的困境與契機。

最後從加強司法人員的專業、落實法律賦予的職權、擴大網絡的對話與資訊整合，以及建立司法一致性的整合處理模式等方向，期盼司法單位建立相關的機制與政策。

關鍵字：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

壹、前言

婚暴案件八成以上集中於女性，換句話說，這已不是個別女性的問題，而是整體女性的難題，如何從社會建構的因素，解析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與文化困境，並透過各個單位系統性的策略，尋求司法處理的契機，是本文的主旨與內容。

貳、婚姻暴力與高危機被害人通報概況與司法處理

一、台灣婚姻暴力被害人通報現況

根據衛生福利部通報統計（2014）¹，家暴案件不斷逐年攀升，民國 102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已達 130829 件（平均每天約 360 件），通報被害人也高達 110,103 人，相較 91 年的 38,238 人，約增加 7 萬位家暴被害人，高達近 3 倍的成長。

若從民國 102 年度來分析，全國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達 11 萬 103 人，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類型占 45.08%，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占 31.66%，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 19.63%，老人虐待占 2.83%（見下圖）。而婦女在婚姻暴力的比例超過八成。

近 5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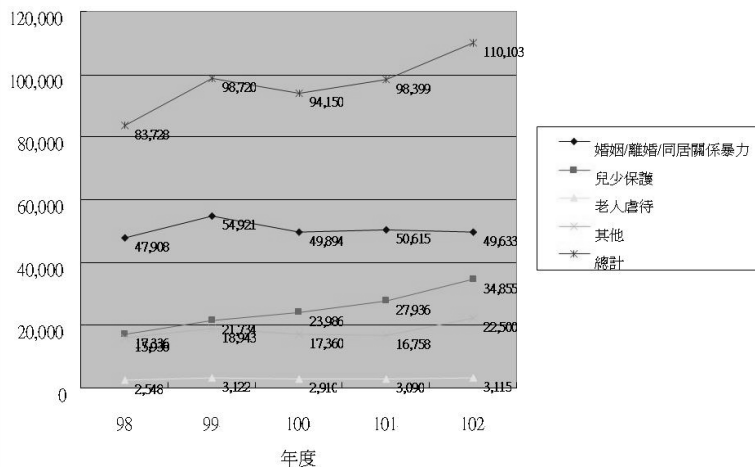


圖 1 98-102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¹ 衛生福利部（2014），保護服務司衛福政策白皮書，尚未出版。

二、婚姻暴力之司法處理

廣義司法處理包含警察、檢察、法院等三個不同的系統：

1. 警察處理

警方受理的統計則與通報數有極高的落差，根據警政署近3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如下：民國100年3萬7,512件、101年4萬3,380件、102年4萬8,119件。警方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100年1萬3,924件、101年1萬3,840件、102年1萬3,450件。執行保護令次數：100年1萬9,623次、101年1萬9,647次、102年1萬9,818次（謝芬芬，2014）²。由此可見，警方受理的件數，亦是逐年提升，不過協助聲請保護令與執行保護令方面，近三年卻微幅下降與提升，而不論是通報或是警方受理的案件，均只是冰山一角，根據研究（王麗容，2012）³顯示，仍有極高比例的被害人尚未出來求助。

2. 檢察官處理

在檢察官處理部分，根據法務部（2014）⁴近3年的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的家庭暴力案件中，相關數據如下：100年終結件數6043件、101年6431件、102年6495件；不起訴案件最多，100年2370件（約佔終結件數的39%）、101年2476件（約佔終結件數的39%）、102年2620件（約佔終結件數的40%）。其次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相關數據如下：100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1768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9%）、101年1869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9%）、102年1671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6%）。再其次才是提起公訴的數據，100年為1373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3%）、101年1497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3%）、102年1597件（約佔終結件數的25%）。整體而言，檢方受理的案件與不起訴案件均微幅上揚；簡易判決處刑者微幅下降；提起公訴者微幅上升。

而在相關機制部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

² 謝芬芬（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與未來走向，收錄於2014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1-25。

³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⁴ 法務部（2014），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資料，頁134。

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透過每半年召開督導會報，加強各檢察機關聯繫（張錦麗，2013）⁵。

3. 法院處理

在法院受理部分，主要是核發保護令，根據統計，一般的通常保護令需要一個半月才發的下來，屬較為緊迫且得不開庭的暫時保護令亦需耗費半月有餘，而家暴法明文規定緊急保護令需四小時內核發，亦要拖延至兩天多（見表一），且整體而言，保護令核發的時間是逐年上升（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⁶。

至於在核發的款項部分，目前法院核發的內容亦多集中在「禁制施暴」（2011年，14250）、「禁制騷擾」（2011年，13292）、「強制遠離」（2011年，3130）、「加害人處遇計劃」（2011年，3138），至於其他9款的保護令內容，多屬上百或個位數，這樣的核發款項，真能保護受暴力威脅的民眾嗎？王珮玲教授（2012）⁷亦指稱有的個案「被害人受暴史非常嚴重，但保護令核發款項僅限於一二款，保護明顯不足」根據其所蒐集的致命死傷案例資料中，保護令款項內容之案件共有18件，其中有12件（66.7%）是僅核發第一、二款者（表二）。換句話說，現行保護令的核發以及實際執行，是無法即時保護高危機的家暴受害人（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⁸。

表一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時間

年度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2009	37.34	16.34	1.57
2010	40.61	17.61	3.06
2011	40.40	18.36	2.83
2012	45.97	19.38	2.33

資料來源：司法院

⁵ 張錦麗（2013），性別暴力防治倡議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⁶ 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台灣防暴聯盟檢視CEDAW之家庭暴力觀察報告，收錄於姐妹兄弟對抗性別暴力，頁31-45。

⁷ 王珮玲（2012），安全至上：保護令的司法議題，發表於201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護令」保護面面觀研討會。

⁸ 同註6。

表二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主要加害人性別統計

年	性別	核發保護令內容(項)														
		合計	禁止施暴	禁止騷擾	強制遷出	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不動產	強制遠離	使用權歸屬	未成年子女權益義務	禁止會面交往	租金或扶養費支付	醫療輔導或財產損害	加害人處遇計畫	負擔律師費	禁止查閱	其他
2009	計	31,452	12,642	11,479	358	139	2,706	124	595	156	172	8	2,000	2	217	854
	男	29,940	11,970	10,898	340	127	2,594	119	575	149	171	8	1,945	2	213	829
	女	1,512	672	581	18	12	112	5	20	7	1		55		4	25
2010	計	35,911	14,181	13,150	300	185	3,035	130	599	169	198	23	2,602	2	221	1,116
	男	34,011	13,371	12,417	287	176	2,894	127	577	164	196	22	2,495	2	213	1,070
	女	1,900	810	733	13	9	141	3	22	5	2	1	107		8	46
2011	計	36,783	14,250	13,292	269	203	3,130	112	609	164	166	10	3,138	4	273	1,163
	男	34,464	13,256	12,404	256	191	2,959	105	587	155	164	10	2,995	4	264	1,114
	女	2,319	994	888	13	12	171	7	22	9	2		143		9	49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三、高危機被害人發生概況與縣市處理機制

1. 高危機被害人的定義

根據衛福部的定義，一般而言，高危機被害人是指專業警察、社工或醫療人員所依據的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評估後，超過 8 分以上並由縣市每月所召開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安全防護網）中列管的被害人，簡言之，也就是危機高過一般狀況的被害人，甚至可能有致命的危險，需要相關的專業人員與網絡成員付出較多的時間與密集的服務。根據劉淑瓊與王珮玲的研究（2011）⁹各縣市經過危險評估後，被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分數在 8 分以上者）總平均為 13.6%，但部分縣市差異頗大，而各縣市的高危機案件中，最後列入高危案件網絡會議討論的比例，則約近一成。簡言之，會發生致命危機風險的高危機被害人約在一成上下。

2. 高危機被害人的處理與服務

目前為保障高危機被害人，縣市的社政與警政以及衛生醫療單位，相較於司法單位展現更積極的安全維護機制，前述的危險評估與高危機案件列管會議，即是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的網絡整合性回應，由於危險評估與列管會議是由中央衛福部發起，縣市政府執行，非由司法單位主責，故檢察官、觀護人與法官參與的相對有限，根據衛福部的統計，目前全國除連江縣跟金門縣未定期召開外，縣市檢察官未參與的縣市為：桃園縣、高雄市（僅參加一季一次的高危機列管會議）；法院未參與的縣市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僅參加一季一次的高危機列管會議）、桃園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地檢署與法院都會派代表參加，但非每次都會派人出席。若以出席人次來看，本年 1 至 7 月，全國檢察官參與人次為 107，法院參與人次為 98。

從縣市政府或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地檢署的檢察官來參與的正面意義包含 1. 可為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處分；2. 可逕行指導警察依據家暴法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執行高危險的加害人之拘提 3.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而在觀護人部分，可為之積極措施是 1. 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予以約束；2.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措施，至於在法官部分，正面效應包含 1. 加速高危機被害人保護令審理與裁定；2. 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

⁹ 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報告。

估資料據以核發保護令；3.提供被害人或家屬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措施。

叁、婚姻暴力的特殊性與回應

一、婚姻暴力是父權文化結構性的產物

婚姻暴力是性別不平權下的產物（Shepard and Pence，1999）¹⁰，在父權結構中，男性被期待需要有更多的權力，以展現其男性的特質，而女性則不被期待需要擁有權力，因此強勢的女性常無法被社會所接受，甚至直接被標籤為不符合女性特質的「悍婦」。因此當男性面臨權力失落，以及不符合其男性本色時，在家庭中，就有可能因被期待擁有比女性更大的權力，而以不同形式的暴力控制配偶，以企圖找回失落的權力與男性尊嚴，這樣的現象可從婚姻暴力被害人約八成以上為女性，獲得印證。

而這樣的父權文化根植人心，因此當女性遭受婚姻暴力時，身旁的親友多半勸女性忍讓，以避免更大的衝突，也因此若當女性展現強勢一面，企圖脫離暴力情境，甚至展現在司法上的強制作為時，諸如對加害的男性配偶提出告訴，以及提出保護令的聲請等，常會遭遇親友的撻伐，甚至自我責難不符合女性特質，而猶豫不決，導致有反覆不一甚至裹足不前的情況發生。

換句話說，在傳統的文化結構當中，男性被容忍在家庭可以打人以獲得權力；而女性被打後仍要委屈隱忍，以符合社會期待的女性特質，也因為這樣的結構，使得許多婚姻暴力有極大的黑數，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稱衛福部保服司）的重大案件處理資料顯示，許多被虐致死的婦女，有將近一半並未至公部門求助，這代表著什麼樣的意涵，即使已經危險至危害生命的情況，可是對於向正式管道求助，仍有諸多顧忌，究竟是什麼因素使然？被害人只是擔心加害人報復或是與加害人有極強烈的情感依附，這樣的說詞，不足以完全解釋消極回應致命的暴力，其實父權文化結構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¹⁰ Shepard Melanie F. & Pence Ellen L.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二、政府制度面回應下所隱藏的意識形態

有學者認為暴力是一種社會動力 (Ptacek, 1999)¹¹，體制是展現此種社會動力的最佳印證。個別的婦女是被個別的男性所攻擊，然而這許許多多的男性之所以能夠重複地攻擊、恐嚇、控制這麼多的女性，是由於體制上的共犯結構與性別的不平等所致。Adams (2009)¹²亦曾指出婚暴被害人不只是面臨加害人的暴力風險，更來自社會體制下的系統風險。有相當多的研究顯示婦女之所以難以脫離施暴的男性，是有其社會層面的意涵，而社會體制或系統在婦女抵抗和脫離暴力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體制或系統包含法律與相關單位諸如社會工作機構、醫療、法院、地檢署和警察機構等。

雖然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比起歐美先進國家，晚了十餘年，不過民國 88 年家暴法正式實施後，確實要求各專業單位建構相關的制度與措施，以積極回應被害人的需要，然而前述所稱的家庭中不平權的現象，是否又在體系中複製與延伸呢？

根據筆者的觀察，在各個專業單位中，特別是廣義的司法單位，包含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對受害婦女的認知多半停留在下列的思維：

1. 無法理解被害人的處境

指的是不理解被害女性受虐過程的心裡特質與反應，諸如無法理解被害人長期生活在恐懼、害怕等暴力控制的陰影下，所產生的無助、挫折、擔心、猜疑、憤怒等負面的情緒，以致對被害人所產生的反覆不定、不安焦慮、無助恐懼等行為漠視與忽略，在加上沉重的案件負荷與壓力，更容易表達不耐與無法認同，延續這樣的思維，採取消極的應付作為，便也順理成章，諸如警察對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或聲請保護令，多半是依照被害人的意願，而非依據被害人的危險性與加害人的再犯性；至於檢察官也不會根據加害人的各項再犯危險性，起訴加害人（韋愛梅，2010）¹³，換句話說，在無法理解「被害婦女因深層的恐懼無助等負面情緒下，對司法作為的消極抵制」，反而把被

¹¹ Ptacek, James. (1999).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 the Power of Judicial Respons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¹² Adams, D (2009). *Overview of Danger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USA*. 美國 Emerge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危機管理專業訓練工作坊資料，頁 109-118。高雄：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¹³ 韋愛梅 (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害人安全保障的工作全面回推給被害人，誠如前述，警方移送的少、起訴加害人低，多半為簡易處刑，在被害人應完全自我承擔的邏輯下，放棄了司法單位應積極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理念與作為，如此一來，被害人越發不信任司法單位，也導致目前高危機被害人，卻低意願向司法單位求助的現象。當然實務上亦顯示司法並無法解決所有的家暴問題，甚至介入後可能引發被害人甚至是家庭更大的危機，然而這是司法可以不積極介入的「完全理由」嗎？國外的研究（韋愛梅，2010）¹⁴ 也一再的指出司法單位一致性的作為，是克服被害人恐懼害怕焦慮等負面情緒的利器，唯有司法的一致與環環相扣的主動保護措施出現後，被害人才能相信司法，並勇於積極求助，並與司法單位人員攜手共同保護自身的生命安全。

2. 污名化與否定被害人

在父權結構下，家庭內打人，本是可以合理化的，不過家暴法的通過，迫使司法單位的公權力執行者，不得不採取某些作為以維護司法的尊嚴，然而，傳統的性別不平權文化結構，常演繹出「事出必有因」的邏輯，換句話說，女性之所以被打是有理由的，諸如可能是被害女性存有道德與品格瑕疵？又或者不符合女性應有的德行與作為，依筆者的觀察，某些警察人員會主觀的認定被毆女性有外遇的行為，而且容易認定是被害者先有外遇才會被打（外遇是因、被打是果），殊不知也可能是因為被打怕了，而急於找一塊浮木，以求生存（外遇是果、被打是因）。又或是某些法官會主觀的認為「現在大部分的人都把家暴當工具，他們的目的不是要申請保護令，他們的目的可能是要離婚或搞定監護權，所以我覺得這個變成是他們的武器」（林明傑、潘雅惠，2010）¹⁵，當然這樣的案例不是沒有，但是真的如法官主觀所認定是「大多數人」嗎？污名化與否定被害婦女的結果，常使司法處理者認為保護這些品格道德上有瑕疵或是別有所圖的婦女，是沒有意義與價值的，久而久之，也容易產生工作倦怠或原地空轉的情況，使好不容易通過的法律，甚至是已建構的制度與措施，無法產生效能。

¹⁴ 同註 13。

¹⁵ 林明傑、潘雅惠（2010），法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態度即其專業教育內涵建構之研究，收錄於倡議與行動—99年台灣推動婦女終止受暴深根倡議計劃手冊。

3. 隔離化與邊緣化被害人

當現存的司法部門體系，存有上述不當的認知，工作者也容易存有負面的情緒，深覺接下處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一項苦差事，能逃則逃，能推則推，如此保護工作將無法產生效能，而司法管道也將自動化排除被害婦女，根據韋愛梅的研究(2010)¹⁶顯示，從民國94年至98年，5年間共通報370,678件家暴案，其中警察機關受理148,764件，以刑事案移送23,150件，地檢署終結20,635件，最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的只剩下11,985件，換句話說，在將近37萬餘件的向警方求助案件中，選擇進入司法程序又終能定罪科刑的僅剩近1萬2,000件，平均只有約3%的案件走完刑事司法流程，這意味著什麼？目前衛福部保服司積極協助地方推展高危機個案安全網計畫，根據參與縣市危險評估量表所評估的高危機個案，約佔所有家暴通報案件的10%至20%不等，與3%走完司法全程的個案量相比，尚有極大的落差，合理的推論是某些危險性極高的被害人並無法獲得司法的保障，其結果將容易產生攜子自殺、自焚焚人、殺夫闖夫等情緒失控的人倫悲劇或重大社會案件。

4. 維持家庭和諧重於婦女生命安全

在潘雅惠(2010)¹⁷法官的研究中亦特別提及，某些法官認為審理家暴案件的前提是「維持家庭和諧，不要造成家庭破碎」，不過，若家庭暴力已危及被害人的生命安全，維持家庭和諧就不再是司法人員需要堅守的責任，因為這已經牴觸司法人員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最高價值，然而要如何辨識這些高危機的被害人？其實這需要靠專業與結構上的評估，目前衛福部保服司已在各縣市推動家暴安全網，藉由評估被害人的危險，啟動緊急的網絡服務，並列管重要危機案件，且在每月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中再行檢視與修正服務的對策，警察已積極參與其中，不過各地的法院與地檢署參與的情況，卻沒有警察這般的積極，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仍是法院與地檢署如何看待家暴事件，如果只是家務事，或是只要維持家庭和諧，暴力防治就不會是自認為「獨立的司法人員」需要共襄盛舉的。

由此可知，婦女不僅生活在加害人的暴力控制中，也可能在求助司法的過程中，再一次面臨制度化的暴力控制，這包含上述司法人員忽視被害婦女長期遭受的脅迫、恐嚇以致於心理所產生的恐懼與不安，或是司法人員也對

¹⁶ 同註13。

¹⁷ 同註15。

受害婦女存有不當的偏見、負面的情感、影響所及將淡化或否認施暴者曾對受害者暴力相向、甚至與施暴者同謀，諸如輕忽施暴者對被害者的傷害，甚至以開玩笑、嘲諷或挖苦的態度和被害人說話等（Ptacek，1999）¹⁸。（請參考附件一，施虐是社會陷阱圖）

肆、婚姻暴力的安全維護困境與契機

從前文的相關數據說明，以民國 102 年為例，全年整體通報案已高過 13 萬件；報警處理的只剩下 4 萬餘件；而進入檢察體系只剩下六千多件，而檢方仍是不起訴占最多數，自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每年不起訴的案件約四成，其次則為將近三成的簡易處刑，再其次才是提起公訴者，真正提起公訴的只有四分之一弱，102 年只有 1,597 件，若除以被通報的家暴案件（130,829 件），其真正能受到司法保障的只有 1%，就算加上簡易處刑的數字（1,671 件）也只有 2%，層層司法過濾的原因待分析研究，不過這樣的司法保障，真正能維護高危機被害人的安全嗎？也難怪婦女團體在民國 2014 年 CEDAW 的替代報告書上，對司法單位表達強烈的不滿（台灣防暴聯盟，2014）¹⁹。以下簡述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處遇困境與契機。

一、畫地自限 VS 勇於任事

司法單位的存在，是為彰顯國家對弱勢受害者的基本保障，許多面臨婚姻暴力高危機的被害人，不僅只是面臨一個惡性重大、有多項暴力前科，甚至已有致命的言語或工具或行為產生的加害人，被害人也可能在加害人多年重複的暴力、恐嚇、威脅下，常導致身心的扭曲以及行動的退化，如果司法體制不能敏感與覺察這些條件與現實對被害人的約制，只是一昧的相信「司法無法協助一個沒有意願的被害人」、「司法資源不應該浪費在有道德瑕疵的被害人身上」、「維持家庭和諧，不要造成家庭破碎是司法的責任」...，司法將無法展開其應有的效能。

在過去司法單位成功的經驗中發現，家防官為被害人做了危險評估後，會把造成被害人的危險因子（例如喝酒就打人）先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也

¹⁸ 同註 11。

¹⁹ 同註 6。

會立刻指示警察相對人在違反保護令時，將以責付強制住院戒酒治療移送辦理，而非只是用平常的金錢交保，由於警察與檢察官的積極作為，而非只是被動等待被害人提出證據或告訴，在檢警的勇於任事下，暴力就可能有效的被控制（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²⁰；又或是若加害人有具體的侵害或威脅被害人的情事發生，法院會立刻核發暫時保護令甚至是緊急保護令，以爭取時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並同時提醒縣市家防中心採取更積極的保護措施；而警方亦會動用逮捕權，並向檢察官建議應羈押惡性重大的加害人或核發刑事保護令，換言之，司法是可以產生積極有效的連動性作為，以保障被害人的生命安全。

不過遺憾的是，這樣的情況並非主流，某些司法人員仍然相信婚姻暴力只是家務事，司法人員很難介入，或是把所有的判斷與決定都留給被害人，若被害人長期在加害人的高壓權控下，而不敢採取任何司法做為時，檢警也只能雙手一攤，認定這是被害人的責任，這種自斷手腳的做風，不僅可能延誤介入時機，更可能導致致命的危機發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受理的家暴案件調查處理顯示，檢警在處理家暴案件，要確實依據當國的法律努力制止家暴案件的發生，包括檢警或法官是否有專業的判斷足以辨識被害人的危機，以及後續能否有效的採取羈押或監禁的積極措施，且特別揭示「加害人的權力，不可優先於婦女的生命和身心尊嚴的人權」（台灣防暴聯盟，2014）²¹。

目前我國的家暴法在民國 96 年即針對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保障部分，修定相關的刑事程序，包含警察可在非現行犯的條件下，若發現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可逕行拘提；檢察官亦可羈押，若不羈押，檢察官與法官亦可附刑事保護令，命被告遵守，不過有多少高危機案件的加害人真正被警方逮捕，或者被檢察官羈押，或被檢察官或法官核發刑事保護令，甚至主動的以殺人罪或相關的罪名移送或起訴，這些數據，目前均仍付諸闕如，更遑論進行相關的列管或檢視並積極思考對策，由此可知，婚姻暴力案件在司法單位中所處的邊緣角色。

²⁰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高危機個案報告，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²¹ 台灣防暴聯盟（2014），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會議手冊，台北：台灣防暴聯盟。

二、各行其事 VS 跨域整合

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一直是被害人無法得到有效服務的成因之一，而司法人員常在司法獨立的片面誤解下，更容易把自己封閉起來，不與別人交換訊息與合作，這樣的代價，使得大家在各自切割的服務下，辛苦工作，卻無法滿足被害人的需要，甚至無法保障他們的安全，自己也深感疲憊。因此有的法官與檢察官開始改變他們的工作方式，與不同專業進行合作，雖然花費許多時間在溝通上，但是他們卻認為「溝通是整合各工作單位最有效率的方式，經由不斷的理解及提醒，在戰力相加相乘的效果上，相信可以做到不漏接任何被害人」(廖文忠，2010)²²。

楊婉莉檢察官也提及(2010)²³，就因為網絡溝通良好，「及時提報家庭暴力加害人有藉由兒童販毒之嫌疑，檢察官得以及時處理，避免兒童持續遭利用受害。」

這些跨域整合均一再說明，政府是一體的，發揮專業的效能，絕非只靠各單位單打獨鬥，而是透過各式的合作機制與資訊分享的方法，達成各單位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的最高目標。目前各縣市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即是展現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分享高危機被害人資訊最好的平台，且可在此會議上共思被害人安全保障的對策，可惜的是，仍有相當的司法人員不願積極參與(如前述)。

三、自行摸索 VS 專業帶領

許多司法人員，在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上均欠缺處理家暴案件的專業知識，而當不得不處理家暴案件時，才開始摸索學習，根據林明傑與潘雅惠的研究(2010)²⁴，法官的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均欠缺家庭暴力或相關課程的培育，而家暴案件複雜度高、問題多元、又涉及家庭成員情感的牽絆，而被害人又多帶著負面的情緒，處理費時耗能，因此專業處理上的建構就變得極為重要，目前警察專科學校已全面將性別與暴力防治的課程列為必修且

²² 廖文忠(2010)，法院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之我見，發表於九十九年度台南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論壇，頁119。

²³ 楊婉莉(2010)，台南市推動婚暴安全網工作的觀察，發表於九十九年度台南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論壇，頁120-121。

²⁴ 同註15。

設置婦幼保護學程，不過檢察官與法官的大學法律養成教育，截至目前，在五所指標性大學包含台大、成大、台北、中正與東吳等五所大學，嚴格說來，均未開設與家暴直接相關的專業課程，至於在司法官養成訓練所開設的課程訓練中，與家暴相關的也極其有限，而一旦到了不得不上陣時，只好一切從頭學起！

伍、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安全維護政策建議

一、強化司法人員的專業

1. 提升專職久任

除了強化養成與職前訓練外，應強化司法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的專職久任制度，不論是家防官、檢察官與法官，不斷的輪調已造成專業的扼殺，不僅經驗無法累積，連訓練都來不及，匆促上路的結果，導致來司法求助的民眾，容易成為司法人員學習的白老鼠。未來司法單位應訂定專職久任的制度並強化留任的誘因，以培育專業人才。

2. 制訂辦理家暴案件的參考手冊與實務處理策略

在美國處理家暴案件，法官不僅有辦案的參考手冊（林明傑、潘雅惠，2010）²⁵，還有量刑化指標（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4）²⁶（參考附件二），換句話說，一切都有辦案的依據，而非只是隨自己的心證，截至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尚未建立類似的參考手冊，而衛福部保服司已於民國 100 年拍攝警察在處理高危機個案的影音光碟教材，換句話說，法官與檢察官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尚不及警察單位，需要再進一步。

另外司法相關單位亦應發展實務處理的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高危機處理策略，前文特別表述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性與困境，易言之，無法以一般的刑事案件處理，必須要發展扣連文化結構脈絡，全面發展反歧視的親密關係處理策略，以被害人為中心並理解被害人處境的司法策略，這需要以嚴謹的研究做為基礎，並結合實務面的專家，才能奏效。

²⁵ 同註 15。

²⁶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的介紹，發表於社區發展季刊 101 期，頁 320-331。

3. 建立專業認證與研發制度

為鼓勵並培訓司法人員長期擔任婦幼保護工作，相關主管單位應制定異動升遷保障措施，並編列預算，增加進修考察、公務員國外進修，或將婦幼保護等議題訂入公費留考科目，以提升司法各專業之素質。此外，專業認證意指有系統的訓練與定時更新訓練內容，並經專業單位認可的制度，其是邁向婦幼保護專業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也是顯示國家重視婦幼、不歧視婦幼的具體表現，在此邁向婦幼保護成熟期，司法單位需開始積極研議與開展。

目前警政署、法務部或司法院，雖對家庭暴力案件偵審與處理，均要求上一一定時數的課程，但仍欠缺系統性的課程規劃與教案研發，而對於前述所稱的爭議內容，包含保護核發項目內容不足以回應被害人需要、核發時間過長、檢警的逕拘與羈押不足以保障被害人安全、起訴過低等問題，欠缺整體的研究與統計，故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除應積極開展專業認證外，亦應每年進行相關的專案研究以及法律增修，以期可與時俱進，帶領婦幼保護網絡單位，開創婦幼保護新局。

二、落實法律賦予的職權

我國家暴法內容廣泛，民國 88 年正式實施以來，共歷經四次修法，其中最主要的修法是 96 年，重要的修法內容包括檢警逮捕的職權，目前全文共 7 章 66 條，其中與刑事司法系統有關的條文就多達 45 條，應該執行的司法系統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矯治系統等（韋愛梅，2010）²⁷不過，這些系統執行的狀況，因前述社會結構因素使然，成效未盡理想。

雖說司法獨立、審判中立，但卻不可影響民眾的權益，建議應定期公開家暴案件法律上落實執行的資訊，包含警方移送、檢察官起訴以及院方定罪以及核發保護令的所有資訊、甚至也要從被害人端了解相關的成效，諸如每年家暴被害人的死傷人數，被害人出來求助司法單位的人數是否增加等，以檢視是否有違民眾生命安全的情事發生，並檢討與反思改革之處，在國外，雖也強調獨立審判的價值，但為避免法官、檢察官也可能在偵審的過程與結果上有違民眾的權益，因此強調在偵審告一段落後，再重新檢視是否須改進之處，這種反省與修正的態度，正是司法前進的動力與避免製造恐龍司法人員的重要機制。

而不僅是檢視相關案件的處理，對於整體友善司法環境的建構與修正，

²⁷ 同註 13。

亦應定期公佈相關資訊與對策，以昭公信。

三、擴大網絡對話與資訊整合

截至目前，司法人員，尤其是法官因受限司法獨立審判的思維，比較不願承認是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成員，也因為如此，許多相關的聯繫與網絡會議，甚至是相關的研討會，法官均因擔心影響審判獨立而不願參加，導致失去搜集家暴更完整資訊與理解不同專業角度的契機，如前述，較多的法院不願派代表參加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不過，也有法官（廖文忠，2010）²⁸主張「依據家暴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為被害人之最佳利益，就個案之事項，法院如認為有必要，亦得參與協調各方資源，以便妥適保護被害人...亦無違背審判獨立之問題」，且當時的廖文忠庭長（之前屏東地方法院少家庭）也認為「透過參與網絡會議，更能理解社工、警政的工作難度，以及被害人之困境」，最終將可「減少家暴個案上之保護漏洞，免於人命的憾事發生」，而司法院的少年家事廳長黃梅月也認為參與網絡，對被害人的生命保障有其助益。

除此之外，依筆者的觀察，法官或檢察官參與相關會議，對整體保護團隊的士氣有顯著提升的效果，由於法官或檢察官有更完整的法律背景與執行權威，警察與社工，因有法官或檢察官的解惑與支持，而敢更積極的說服被害人採取法律保護的行動，當然對社會工作而言，亦應建立更多元的配套措施，使得法律的強制介入後，尚有延續性的支持措施，以免造成法律介入後的斷層，影響被害人權益（楊婉莉，2010）²⁹。

另外林明傑、潘雅惠（2010）³⁰亦主張法院應主動建構訊息交換的資訊平台，以強化家暴防治網的互動、學習資訊的傳遞，以及法官意見與經驗的交流，目前司法院也開始因應民間團體的要求，主動的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此種正向的方式，均有助於被害人安全的保障（台灣防暴聯盟，2014）³¹。

四、建立司法一致性的整合處理模式

不論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他們的最高使命均是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在這樣的前提下，合作自是有極大的空間，不過在實務上卻鮮少看見司

²⁸ 同註 22。

²⁹ 同註 23。

³⁰ 同註 15。

³¹ 同註 21。

法的相關人員，透過相關的機制或研討，將彼此的困境與優勢說出來，並研擬一致的策略，共同維護高危機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生命安全。

如今警察已率先投入高危機個案的辨識評估與服務，期望透過此一契機，不僅檢察官能做警察的後盾，藉由加害人的再犯性與危險性評估，支持加害人拘提或移送，並且能善用附條件與命令的方式，強化加害人進行處遇或其他相關改善或制止暴力的措施。

而法院在核發保護令時，亦能了解加害人可能引發被害人的危機，而即時核發保護令，並啟動相關網絡成員進行接續的生命安全保障服務。

不過這些期望均不可能一蹴可及，必須透過案件的研討機制，成功案例的研發，以及連繫窗口的及時反應與改善，甚至進行相關的研究，才能逐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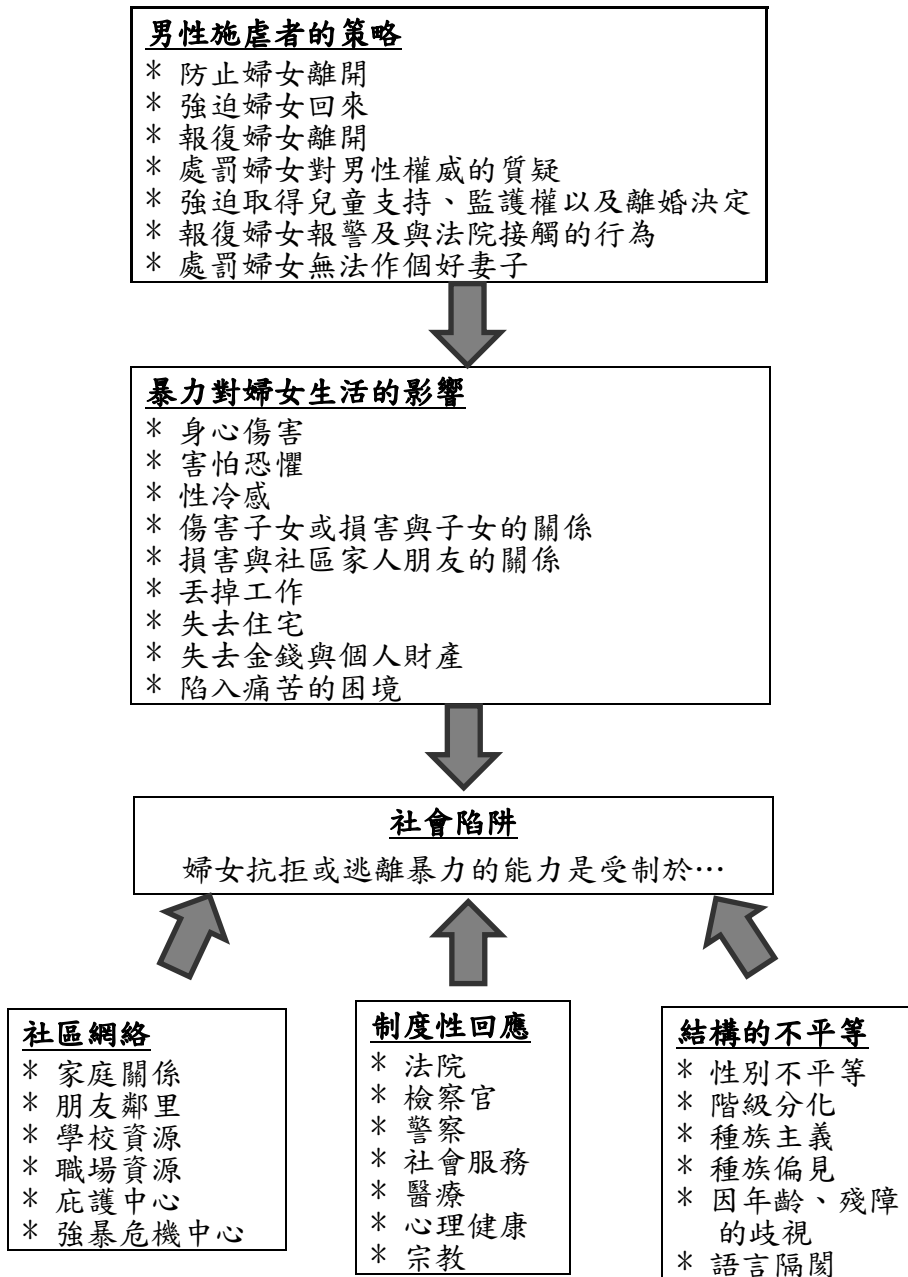
陸、結語

對家暴被害人而言，在整體社會結構上，因為性別建構的因素，使得他們很難走入司法途徑，就算走上司法途徑，也難確保就能獲得「結果」上的公平正義，不過他們能獲得「過程」上的公平正義嗎？過程包含較友善的司法環境、人性化的訊問過程、更多訊問資源的介入、網絡的整體合作、反省與檢討未竟之處、較專業的訊問與審理等。

只有透過司法系統的改善，才能打破整體共犯的社會結構，也才能真正確保高危機被害人的安全。

附件一

施虐是社會陷阱的建構(資料來自於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 作者為 James Ptacek)



附件二

家暴犯罪判刑建議矩陣圖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犯行	加害人承認對受害者的犯行，卻沒有毆打的證據。加害者也沒有暴力史。	加害者毆打被害人，但卻沒有經常性與嚴重的暴力行為或不是加害者也沒有曾經毆打其他的人。	加害者曾建立毆打現在或過去被害人的模式，審判前的調查顯示毆打很可能會繼續，而且會更嚴重與頻繁。	加害者審判前的調查證明迷亂的、嚴峻的毆打本質將對此被害者或是其它的被害人有高度的危險。
暴力史	加害者承認一個無法類型化的暴力行為，也包含被害人使用不合法的暴力與活動控制或企圖停止加害者對她們的暴力行為。	使用較輕微的暴力行為以及威脅恐嚇被害人。	加害者有多項的暴力，使得警方必須與他接觸，諸如對被害人騷擾、違反保護令以及重複威脅與攻擊被害人。被害人非常害怕其對身體上的傷害。	除了類似類型三的暴力史外，也包含跟蹤、威脅要導致嚴重的傷害與死亡、運用武器或是威脅要用武器以及已經造成需要醫療照顧的傷害。
考慮方向	在此案例中的加害者，若繼續被她攻擊的人毆打，緩刑官會考慮雙方面的安全，特殊的方案會被推薦，以及緩刑官不會考慮入監，除非攻擊是非常嚴重的。	建議聚焦在被害者的安全以及復健的方案而非處罰。	被害人安全的建議是與以處罰為導向的判刑為主，諸如延長緩刑與執行入監的時間與復健的方案。	要以被害人安全為最重要的考慮，包含保護孩子們的安全、一個實質的服刑期以及長期的緩刑、若加害者還能修正，也應考慮結合一些其它矯治的方案。

拘留或其他的矯治方案	30 天的暫緩監禁 (30days stayed jail)	60 天的暫緩監禁 (60days stayed jail)	60 天的暫緩監禁、10 到 30 天的執行監禁/60 到 90 天的暫緩監禁, 20 至 30 天的執行監禁	60 至 90 天的暫緩監禁、20 至 30 天的執行監禁/60 到 90 天的暫緩監禁, /30 天的暫緩監禁, 60 天的執行監禁, 或 90 天的 straight time
重大的犯罪拘留、或是其他的矯治方案		91 到 120days 的暫緩監禁, 0 至 45 天的執行監禁 (executed jail)	91 到 120 天的暫緩監禁, 45 至 120 天的執行監禁 /120 至 180 天的暫緩監禁, 120 至 180 天的執行監禁	120 至 180 天暫緩監禁, 120 至 180 天的執行監禁 /180 至 365 天的暫緩監禁, 180 至 365 天的執行監禁。
緩刑期間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資料整理自：Shepard Melanie F.& Pence Ellen L.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p57-58.